

114年度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職前講習



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

主辦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承辦單位 | Career 就業情報

廣告

2025.05.20 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青年職前 講習議程



壹、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說明

貳、重要勞動法規及職場安全衛生

中午休息時間

參、求職大作戰

肆、工作倫理與職場溝通

伍、工作風格測驗與分析

領航計畫 說明



壹、計畫目的

貳、訓練方式

參、津貼發放方式

肆、青年跨域津貼介紹

伍、轉場機制

陸、青年權利義務

柒、分署提供之服務

捌、其他宣導事項

壹、計畫目的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途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1. 企業端

1-1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主動調查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審查
優質職缺



勞動部
審查
工作崗位
訓練計畫

審查
通過

1-2

個別企業
主動申請



113年1-3月前

2. 青年端



112學年度
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

【線上申請】

112年11月1日
-
113年3月18日
(上午11時止)

【初審】
113年
3-4月
學校輔導
、審查及
推薦



【複審】
113年
4-5月
教育部受
理申請書
、學校持
續輔導

113年5月
計畫
審查
推薦

企業面試
甄選錄用
113年6-8月



勞動部
就業媒合

正式
就業

114/8/31前
要完成媒合

資料出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網站

5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參加對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 日間部普通科(高中)
- 進修部普通科(高中)
-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 日間部專業群科(高職)
- 進修部專業群科(高職)
- 實用技能學程
- 建教合作班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與學校合作)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與學校合作)
- 境外學校
- 矯正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每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對象
排除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資料出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網站

6

青年職場輔導單位 業務職掌分工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教育部

勞動部

教育學習輔導

工作職場輔導

生涯
探索

學習
輔導

科系
認識

就學
配套

兵役
配套

工作崗
位訓練
內容

職場
安全

勞資
關係

就業
輔導

轉職
輔導

貳、訓練方式

訓練方式

工作崗位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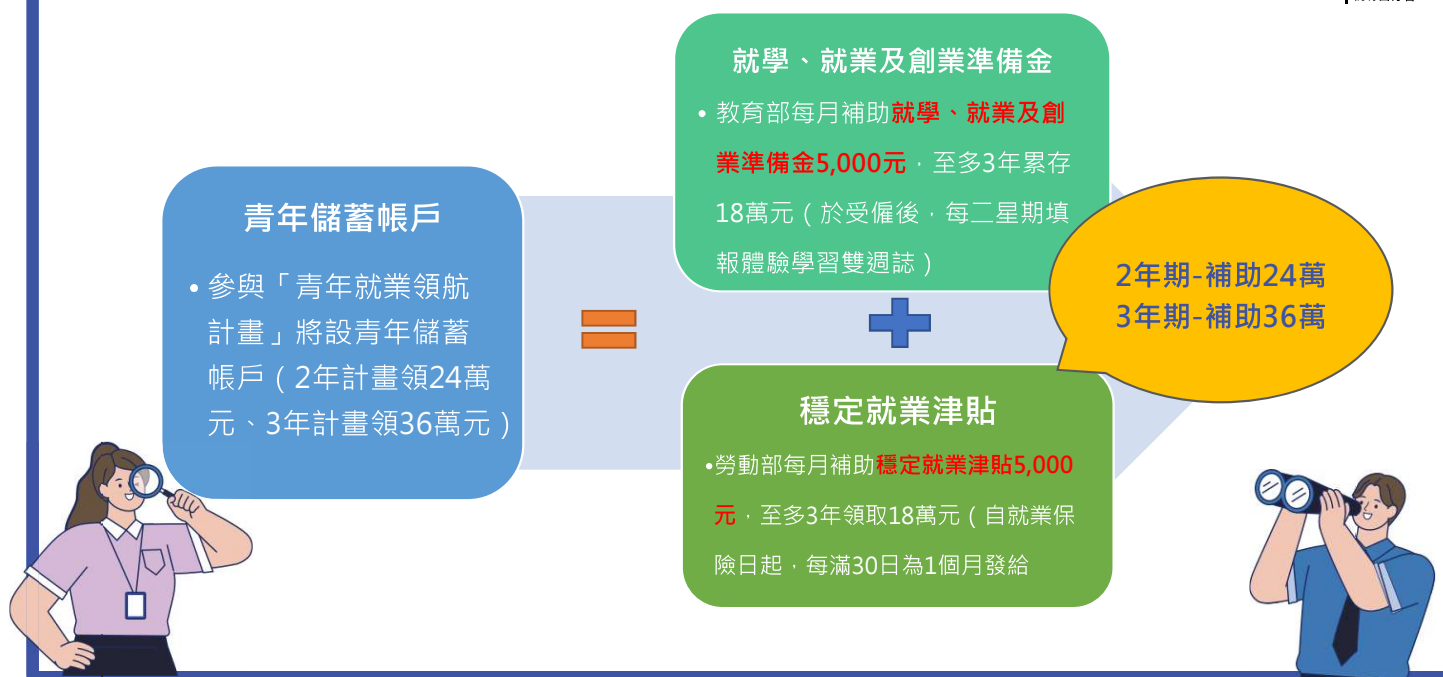
- 雇主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您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
- 依照訓練計畫內容規劃，進行**部門輪調**或**職務輪調**。
- 由雇主或職場導師依訓練計畫，進行考核。



參、津貼發放方式



青年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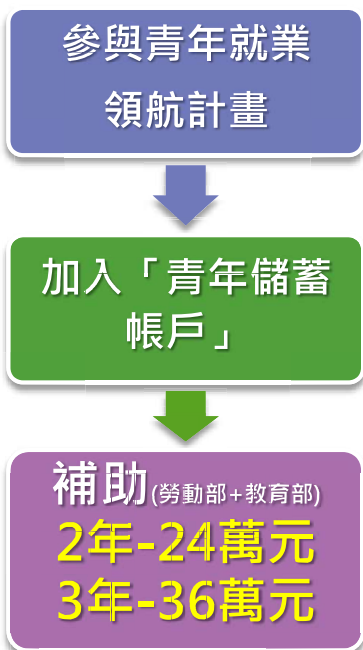
11

政府幫我準備一筆錢

補助年限至多3年



- **穩定就業津貼**：就業於同一雇主連續受僱**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得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每月5,000元，未滿30日時，依比率計算。
-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教育部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每月5,000元。



12

穩定就業津貼



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受僱期間**連續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可以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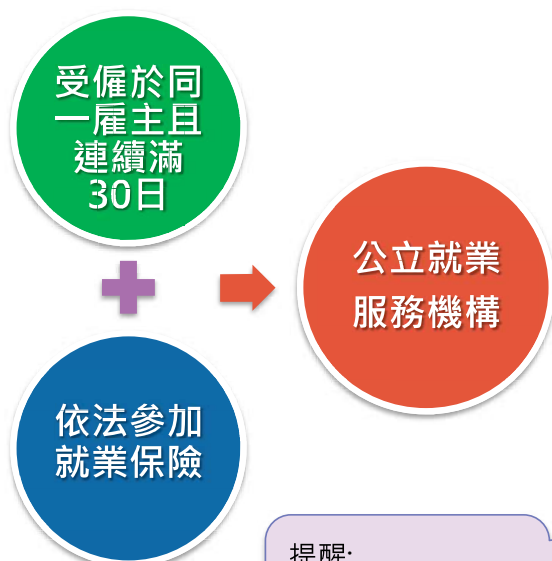
檢附下列文件至**本計畫網站**提出**線上申請**：

1. 津貼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4. 勞動部其他規定之文件



13

津貼請領資格



提醒：
離職時，要記得向
公司申請**離職證明**

- 勞動部與教育部**每3個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與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並撥款至**臺灣銀行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 青年於計畫完成後，**可一次提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中途退出計畫者，須經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審查通過，才可以提領。



14

肆、青年跨域津貼介紹



15

青年跨域津貼介紹

適用對象

年滿18至29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

補助期限

最長12個月

註：申領租屋補助金或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於補助期間得互相變更申領，合併領取期間以12個月為限。

跨域尋職

• 要件：

- **畢業後無參加就業保險紀錄。**
- 未就業青年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推介跨域面試或就業，符合申請要件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30日，得向就業當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 **連續30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青年跨域津貼申領 期限與給付標準

津貼類別	申領期限	補助標準及金額	
求職交通補助金 	經就業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推介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公里以上 者，得申請之	每次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1年以4次為限。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日 之日起 90日 內提出申請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每月核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30公里以上未滿50公里	1,000元/月
		50公里以上未滿70公里	2,000元/月
		70公里以上	3,000元/月
搬遷補助金	勞工於搬遷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	核實發給，每次最高30,000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 90日 內提出申請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青年跨域津貼介紹



提醒：

有意願要找跨縣市的工作前，記得一定要先主動告知你的就服員~~才可以為您提供協助喔~~

伍、轉場機制



媒合期限及轉職規範



工作不適合 該怎麼辦？

員工自願離職時，
提前向雇主預告的時間

3個月 $\leq$ 工作年資 $<$ 1年 提前10日預告

1年 $\leq$ 工作年資 $<$ 3年 提前20日預告

工作年資 $\geq$ 3年 提前30日預告

- 1年限1次職場轉換機會，且必須在離職後60天內轉換到下一個職場。(第一次上工加保日起算1年)。
- 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應親自或書面通知就業中心。
- 未通知或未於60天內再媒合就業，視同退出本計畫。

舉例：如果您在114年9月1日離職，應於60天內(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轉職並上工加保。若未在114年10月31日前上工加保，將視同您要退出計畫唷!!

職場轉換限制與計算方式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1年只有1次職場轉換機會

參加計畫
第一次上工加保日

114.8.3

第三次轉場機會

起算日

116.8.3



114.8.3~115.8.2



115.8.3~116.8.2



116.8.3~117.8.2



第二次轉場機會

起算日

115.8.3

參加3年期計畫
才有3次轉場機會喔~

原則上一年一次轉場機會，但有非自願性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1

轉職vs. 退場機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轉換
職場

- 若您有轉換職場的需求時，應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員**提供申請，由您的專屬就服員協助您辦理就業媒合。

延伸問題：
從公司離職退保=退出青領計畫嗎？

退出
計畫

- 若您中途退出計畫，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教育部與勞動部審查通過後，自退出日起，**不再**發給穩定就業津貼。



22

小叮嚀

離開職場時 好聚好散

- 離職前要提前告知公司，讓雇主有足夠時間找人接替。
- 工作交接清楚，展現自己對工作的責任感，避免衍生後續的問題，保護自己。
- 慎重處理每一份勞雇關係，職場上許多紀錄會跟著您一輩子，好聚好散，從第一份工作開始，為自己的職涯人生負責。



陸、青年權利義務



你應該要知道的事



1. 了解雇主所提供的訓練計畫內容及職場導師姓名
2. 雇主如果變更訓練計畫內容，應該要徵得您的同意
3. 雇主不可以向您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4. 得以**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並配合結訓後的成果發表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5. 開始工作通知，自受僱加保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 離職或轉職通知，自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親自或書面或電子通訊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7. 正式上班後，務必記得**每2星期**到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寫學習雙週誌**。

25

注意事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津貼；已核發者，限期返還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規避**、**妨礙**、**拒絕**發展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四)**其他**違反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依照計畫第17點規定，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含出勤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6

注意事項

- 不得同時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穩定就業補助或津貼。**青年跨域津貼除外**
- 參加本計畫期間，可參加不具正式學籍的課程(如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證照課程、在職訓練等)；或於執行計畫第2年起，可以報考就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班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
- 提醒若有參加本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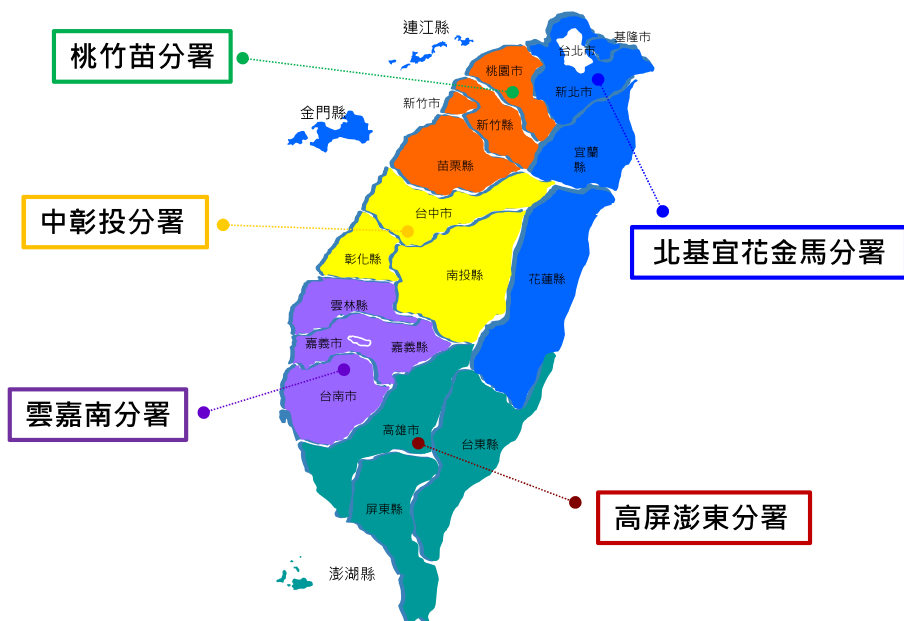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記得要接電話、簡訊與mail，以免錯過重要通知，影響自身權益喔。
- 若有投遞履歷或是已面試完畢，請務必與就服員聯繫，才能為您確認廠商是否有完成錄取作業喔。
- 若有意願尋找跨縣市的工作，請先與您的就服員聯繫，才能協助評估是否有符合請領相關津貼的申請資格喔~~

28

柒、分署提供之服務

分署據點



本分署就業服務中心

- ✓ 竹北就業服務中心
- ✓ 新竹就業服務中心
- ✓ 苗栗就業服務中心

桃竹苗地區地方政府 就業服務據點

- ✓ 桃園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 ✓ 中壢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與五分署為您做的事

- 辦理就業媒合：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轉場及媒合後就業情形之追蹤。
- 專人媒合作業：提供專屬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媒合就業。（青年可自本計畫網站查詢專屬就服人員姓名、就業中心聯絡電話及專案媒合活動相關資訊）
-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單一窗口」、「固定專人」、「預約制」的客製化服務。
- 辦理職前訓練講習：職場安全衛生、職場面面觀、工作風格測驗與分析。
- 派員進行工作崗位訓練實地訪視、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
- 受理及核發「穩定就業津貼」與「訓練指導費」的申請。
- 提供諮詢服務與申訴處理。
- 其他各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課程。

（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青領計畫各就業中心 就服員介紹

就業中心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桃園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邱先生	(03)333-3005 分機334	paul.chiu@career.com.tw
	陳小姐	(03)333-3005 分機335	lemna0405@career.com.tw
中壢就業中心 (委辦桃園市政府)	郭小姐	(03)468-1106 分機234	wen.kuo@career.com.tw
竹北就業中心	劉先生	(03)554-2564 分機3221	Andy0412@wda.gov.tw
新竹就業中心	劉先生	(03)534-3011 分機5236	jinxin1122@wda.gov.tw
苗栗就業中心	黃小姐	(037)358-395 分機6401	kiss7173@wda.gov.tw

捌、其他宣導事項



33

諮詢及申訴

- 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共同關懷輔導您在職場訓練與就業的狀況，並協同各部會提供相關協助。

- 服務專線

教育部：(02) 7736-5421 陳先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辦公室：

(03)4855368#1914~1917



給參加青領計畫青年的小叮嚀

配合事項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定：「分署應為青年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職前訓練**，其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

未能參加實體講習活動的同學，請記得上**網站觀看完本次講習影片**，並填寫心得報告回傳，才算完成職講習訓練喔~

心得報告採用google表單，看完影片就可以填寫回傳囉~

若另有生涯規劃不參加計畫、或是未於8/31前媒合成功者，記得要填寫**停止參加計畫切結書**，填畢請交給您的專屬就服員喔~

確認錄取後，請一定要與您的專屬就服員保持聯繫，才能協助您確認上工公司職缺，是否符合參加計畫身分資格，以及填寫穩定就業津貼申請表單，也會由就服員協助您收取資料喔~~(需連續上工滿30天後，才可開始申請)

上工前-放棄媒合切結書

停止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切結書

114年5月
轉交由就業中心或分署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	-------------	----------

本人因（下列選項為單選，請勾選）

- ☐ 1. 繼續升學（已錄取學校，放棄參加計畫，學校名稱：_____）
- ☐ 2. 未及釐清職涯方向即報名計畫，目前另有進修、準備考試等規劃
- ☐ 3. 職缺未符期待，另行就業
【若勾此選項，請擇一勾選未符期待之項目：
☐地點、☐薪資、☐行業（例如製造業、服務業等）、☐職業（例如作業員、技術人員等）】
- ☐ 4. 親朋好友介紹其他工作，另行就業
- ☐ 5. 服兵役或從事軍職
- ☐ 6. 家庭因素
- ☐ 7. 家人不支持參加計畫
- ☐ 8. 健康因素
- ☐ 9. 出國
- ☐ 10. 方案配套誘因不足，例如：

故未能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媒合活動，並已知悉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規定未能於**114年8月31日前**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請貴機關即日起停止提供計畫相關媒合服務，特此聲明。

青年簽名（請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未滿18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與青年之關係：

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聲明停止參加本計畫之相關資訊，將由勞動部通知教育部，以確保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權益。

依民法規定2023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18歲。

未滿18歲的青年，才需要另外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喔~~

教育部相關宣導

◆ 暫緩徵兵處理流程

- ◆ 如有收到「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或「役男抽籤通知書」可先去體檢或抽籤。
- ◆ 如有收到徵集令(即兵單)請洽教育部服務專線 02-7736 5421 或02-7736 5422 以協助處理。

◆ 就學配套規定

2 年計畫者，職場體驗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

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



37

教育部相關宣導

◆ 進修規定

方案執行期間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	日間學制	X	X	X
	進修學制	X	O	O
未具正式學籍之學位 (進修推廣學分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		O	O	O

◆ 補充說明:

執行計畫期間青年可在**雇主同意**下利用**非工作時間**參加**未具正式學籍的課程**，如推廣教育課程、學分班、技能證照課程、在職訓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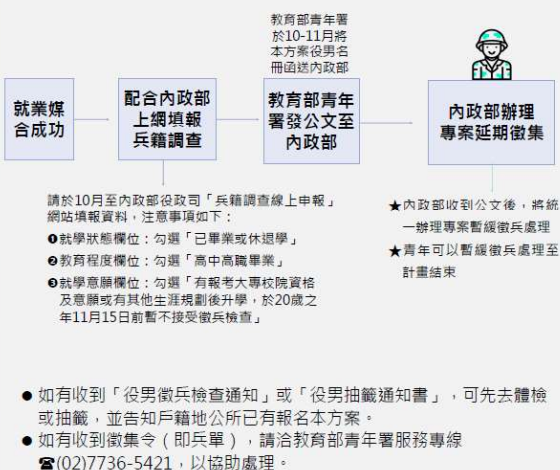
- 青年於方案期間內若有違反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屆時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38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參與須知

兵役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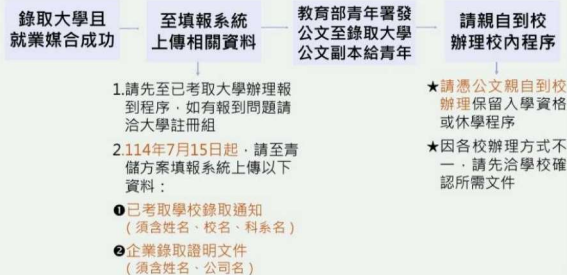
暫緩徵兵處理流程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參與須知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參與本方案，畢業當學年度若已考取大專校院，於註冊前已確定執行計畫，可憑參與本方案之事由，向大學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且不列入學校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年限。
- 該如何辦理呢？請參考以下流程圖：



青儲方案填報系統網站
<https://young.cloud.ncnu.edu.tw/>



青年經驗分享



許之薰

春水堂實業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錄取



余政翰

高雄銀行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系

錄取

經驗分享

- 青年:許之薰
- 111年加入計畫-參加2年期程
- 任職:
春水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計畫結束，利用特殊選才考取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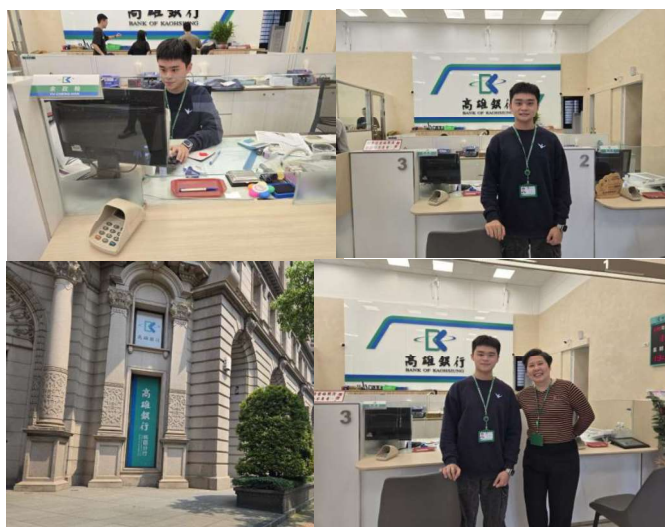
相關資料與照片經本人，授權桃竹苗分署使用

經驗分享

- 青年:余政翰
- 112年加入計畫-參加2年期程
- 任職:
高雄銀行
- 計畫結束，利用特殊選才考取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

工作期間考取5張專業證照

- 1.初階外匯人員
- 2.理財規劃人員
- 3.信託業務
- 4.人身保險
- 5.財產保險



相關資料與照片經本人，授權桃竹苗分署使用

